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90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5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